

股票代號：1788



#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 議 事 手 冊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5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頁 次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7
四、臨時動議	7
參、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8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附件三：114 年度董事酬金明細	12
附件四：114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3
肆、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27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2
附錄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36

#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5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5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星期四) 上午9時整

地 點：新北市樹林區東豐街87號2樓大會議室

主 席：李董事長 忠良

一、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一）114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11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11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114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五）114年度董事酬金報告案。

四、 承認事項：

（一）承認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114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 討論事項：無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 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114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8 頁至第 10 頁---附件一。

###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 第三案

案由：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廿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30%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2. 本次分配案提列民國 114 年度員工酬勞 1%，總計數為 NT \$ 4,566,000 元(含基層員工酬勞 1,369,800 元)；提列民國 114 年度董事酬勞 3%，總計數為 NT \$ 13,698,002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 第四案

案由：114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彙總如下表

背書保證對象	承辦銀行	背書保證目的	背書保證金額	董事會決議日期	截至114/12/31止累計動用額度
杏華生技(股)	兆豐銀行	營運週轉	新台幣五千萬元	104.01.20	NT \$ 0仟元
杏昌健康服務(股)	中國信託	營運週轉	新台幣六千萬元	109.08.07	NT \$ 53,722仟元
	兆豐銀行	營運週轉	新台幣六千萬元	109.08.07	NT \$ 49,322仟元

## 第五案

案由：114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1. 本公司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依其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一) 本公司董事酬金係依據公司章程、薪資辦法之規定，並考量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之價值及營運狀況，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

(二) 公司章程中亦明訂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

2. 個別董事酬金明細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2 頁---附件三。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樹芝會計師及洪士剛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3 頁至第 26 頁---附件四。

2.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及董事會決議通過，謹提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1. 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2. 114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紅利共計新台幣 311,646,797 元，擬全數以現金股利發放，每股配發新台幣 7 元，按除息基準日之股東名冊所記載股數配發，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3. 本案擬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若於除息基準日前，因法令或本公司買回庫藏股等因素而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4. 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表，擬具如下：

## 杏昌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72,017,774
加(減)：	
本期稅後淨利	368,509,555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319,36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6,882,89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104,35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合計	<u>495,859,446</u>
盈餘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現金股利 7 元	(311,646,797)
期末未分配盈餘	<u>184,212,649</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 議：

**【討論事項】：無**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茲就一一四年度營運績效暨一一五年度營運計劃報告如下：

一、一一四年度營運績效：

(一)營運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一四年度 實際數	一一三年度 實際數	增(減)變動 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3,810,541	3,610,958	5.53%
營業毛利	996,275	921,459	8.12%
營業利益	321,568	319,559	0.63%
業外收益	116,768	115,702	0.92%
稅前淨利	438,336	435,261	0.71%
所得稅費用	(69,826)	(75,573)	(7.60%)
稅後淨利	368,510	359,688	2.45%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檢視 114 年預算執行情形並無重大異常與差異，與預算目標達成接近。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內 容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財務收支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4,278,234	4,072,811
	合併營業毛利	1,143,442	1,070,444
	合併稅後利益	368,510	359,688
獲利能力	合併資產報酬率(%)	7.62	7.74
	合併股東權益報酬率(%)	12.18	12.02
	合併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94.12	95.86
	合併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02.42	102.21
	合併純益率(%)	8.61	8.83
	每股盈餘(元)	8.28	8.08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無建置研發單位。一一四年度公司專注於腎臟科血液透析市場、牙科材料、放射科導管與導絲、呼吸治療儀器、急救用儀器、麻醉耗材、睡眠呼吸中止症輔助儀器、脊椎微創手術設備、居家保健儀器和腎友專用營養食品等產品的推廣，並持續建構更多面向的醫療專業通路。

## 二、一一五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經營方針

#### (1)持續發展現有醫療領域

- a. 腎臟科產品領域：持續建置更完整的血液透析產品銷售平台，提供多元化的優質產品與服務。
- b. 牙科產品領域：尋找更多產品，建置更完善的牙材銷售平台，如人工牙根、植牙專用藍光 3D 導航設備、膠原蛋白、骨材等生物材料，配合相關的數位化和高精度的掃描設備，讓醫師、病患有一個全方位的解決方案。
- c. 放射科產品：功能性導管與導絲、洗腎病人血管通路導管等，亦持續開發腦部血管用的新產品。
- d. 居家保健產品：專注預防保健產品與營養食品，提供民眾居家檢測血糖、血壓、血脂、血氧及製氧機等的照護儀器及居家照護產品。
- e. 呼吸睡眠產品：持續發展呼吸照護設備、呼吸睡眠中止症輔助設備治療領域。
- f. 急救相關產品：投入急救時電擊器及麻醉耗材產品推廣，也積極推廣創傷出血的急救專用氣球導管，讓病患能有緩衝的治療時間。
- g. 脊椎微創設備：積極跨入脊椎醫療項目，如脊椎手術電腦導航設備及脊椎內視鏡微創手術設備領域。
- h. 整型外科產品：持續發展整形外科相關醫療產品，推廣可吸收式骨釘、骨板等骨固定系統，應用於相關重建手術領域，提供醫療院所更完善之手術治療方案。

#### (2)擴增新醫療領域

導入 AI 精準醫療與智慧手術導航相關設備及耗材，如腦神經手術導航設備、3D 植牙導航設備等；並拓展人體組織修護之生醫材料產品，包括傷口照護之 NPWT 負壓吸引治療設備及敷料等。

#### (3)建構完整後勤系統：醫藥器材物流倉儲

自有倉庫均取得醫材 GDP、藥品 GDP 運銷許可，在商品的儲存及運送皆符合法規要求，完善醫療器材生命週期管理制度，確保病患使用品質無虞的醫療產品。

#### (4)海外市場擴展

印尼市場：持續經營血液透析產品及微創手術導航設備。

### (二)營運目標：

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營收為 4,278,234 仟元，公司將持續關注在多領域發展，期望逐年提升整體營業額與營運績效，以顧客滿意、員工樂意、股東得意，創造三贏的成果回饋社會大眾。

### (三)產銷政策與公司未來發展策略：

- (1)持續強化台灣醫療市場通路，做好產銷通路，擴展營運平台及營運規模，提供民眾、醫院診所之優質服務。
- (2)遵循永續發展路徑，持續落實公司內部的治理制度、重視利害關係人的溝通，以

及採取有效措施減少碳排放，確保優質的環境，在營收成長及保護地球等目標上取得平衡，朝永續經營的目標前進。

###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國內醫療相關產品市場競爭激烈，各品牌產品品質與定位差異甚大。各家公司採取不同的行銷策略及價值區隔，以提升市場佔有率。近年隨著人口高齡化趨勢及醫療需求持續增加，醫療器材與相關耗材市場規模持續擴大，但醫療機構對產品品質、服務效率及成本效益之要求也日益提高，使產業競爭更加激烈。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秉持顧客導向的理念，提供客戶完整且多元的產品與服務。

為提升營運效率與服務品質，本公司於北、中、南三區設置醫藥商品物流倉庫，建構完善的後勤支援系統，並依相關法規辦理醫療器材及藥品之儲運管理，相關倉庫均已取得運銷及貼標許可證。

此外，隨著醫療器材相關法規及管理制度逐步完善，公司持續強化內部管理機制，並依據金管會推動之「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逐步檢視並落實相關措施，以強化公司治理機制並促進企業永續發展，以期達到並符合股東與利害關係人的期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樹芝會計師及洪士剛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上述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此致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莊千又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0 日

附件三、

114 年度董事酬金明細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高林實業(股)公司	0	0	0	0	4,109	4,109	0	0	1.1151%	1.1151%	0	0	0	0	0	0	0	0	1.1151%	1.1151%	0
	高林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李忠良	0	0	0	0	0	0	45	45	0.0122%	0.0122%	8.234	8.234	0	0	0	0	0	0	2.2466%	2.2466%	11,149
董事	高林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李錫祿	0	0	0	0	0	0	10	10	0.0027%	0.0027%	0	0	0	0	0	0	0	0	0.0027%	0.0027%	73
	高林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李佩璋	0	0	0	0	0	0	20	20	0.0054%	0.0054%	0	0	0	0	0	0	0	0	0.0054%	0.0054%	97
董事	杏昌投資(股)公司	0	0	0	0	2,055	2,055	0	0	0.5576%	0.5576%	0	0	0	0	0	0	0	0	0.5576%	0.5576%	0
	杏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炳昌	0	0	0	0	685	757	35	35	0.1953%	0.2150%	0	7.301	0	0	0	0	0	0	0.1954%	2.1961%	0
	杏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志福	0	0	0	0	685	806	35	35	0.1953%	0.2281%	4.636	4.636	0	0	0	0	0	0	1.4533%	1.4862%	0
	杏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映芬*	0	0	0	0	342	342	20	20	0.0984%	0.0984%	3.872	3.872	0	0	0	0	0	0	1.1490%	1.1490%	0
	杏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國城	0	0	0	0	342	342	20	20	0.0984%	0.0984%	2.625	2.625	0	0	0	0	0	0	0.8107%	0.8107%	0
董事	中鈺投資(股)公司	0	0	0	0	1,370	1,370	0	0	0.3717%	0.3717%	0	0	0	0	0	0	0	0	0.3717%	0.3717%	448
	中鈺投資(股)公司 指派代表人：陳俊宏	0	0	0	0	0	0	25	250	0.0068%	0.0068%	0	0	0	0	0	0	0	0	0.0068%	0.0068%	160
董事	智品興業(股)公司 指派代表人：李怡萱	0	0	0	0	685	685	20	20	0.1913%	0.1913%	0	0	0	0	0	0	0	0	0.1913%	0.1913%	0
	智新投資(股)公司 指派代表人：李怡萱	0	0	0	0	685	685	15	15	0.1899%	0.1899%	0	0	0	0	0	0	0	0	0.1899%	0.1899%	0
董事	陳國師*	0	0	0	0	685	685	30	30	0.1940%	0.1940%	10.434	11.084	0	0	0	0	0	0	3.0254%	3.2018%	0
	艾立世(股)公司	0	0	0	0	685	685	0	0	0.1859%	0.1859%	0	0	0	0	0	0	0	0	0.1859%	0.1859%	0
	艾立世(股)公司 指派代表人：蔡連說	0	0	0	0	0	0	20	20	0.0054%	0.0054%	0	0	0	0	0	0	0	0	0.0054%	0.0054%	0
董事	江秉勳	0	0	0	0	1,370	1,370	30	30	0.3799%	0.3799%	0	0	0	0	0	0	0	0	0.3799%	0.3799%	0
獨立董事	莊千又	600	600	0	0	0	0	85	85	0.1859%	0.1859%	0	0	0	0	0	0	0	0	0.1859%	0.1859%	0
獨立董事	陳宏賓	600	600	0	0	0	0	85	85	0.1859%	0.1859%	0	0	0	0	0	0	0	0	0.1859%	0.1859%	0
獨立董事	楊子萱	600	600	0	0	0	0	85	85	0.1859%	0.1859%	0	0	0	0	0	0	0	0	0.1859%	0.1859%	0

\*本公司 114 年 5 月董事改選後未再續任董事，唯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部分仍以全年度金額計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區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886 2 8101 6866  
傳真 Fax +886 2 8101 6867  
網址 Web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醫療器材及藥品之買賣。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且預期收入認列為報告使用者或收受者關切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辦理。
- 評估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抽核本年度銷貨收入核對各項憑證，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選定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評估銷貨收入認列等記錄適當之截止。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樹芝



會計師：

洪士剛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10336423號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日

##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29,119	5	145,668	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 400,000	9	260,000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09	-	53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19,711	1	19,60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十八))	185,261	4	167,650	4	2150	應付票據	9,294	-	6,25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十八))	863,145	20	789,422	20	2170	應付帳款	614,493	14	611,725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十八)及七)	29,207	1	75,235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362	-	1,020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附註六(四)(十八))	35,982	1	36,133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	174,398	4	152,243	4
1200	其他應收款	3,798	-	2,575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11,670	-	14,563	-
121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942	-	45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4,368	1	48,135	1
1300	存貨(附註六(五))	735,703	17	658,924	1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1,909	-	818	-
1410	預付款項	38,905	1	19,26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1,027	-	26,153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61,073	1	51,854	1		<b>流動負債合計</b>	<u>1,279,232</u>	<u>29</u>	<u>1,140,515</u>	<u>27</u>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504	-	3,863	-		<b>非流動負債：</b>				
	<b>流動資產合計</b>	<u>2,185,748</u>	<u>50</u>	<u>1,951,573</u>	<u>47</u>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23,827	1	26,922	1
	<b>非流動資產：</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7,333	-	8,747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7,623	-	12,01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4,730	-	1,43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760,600	17	814,926	19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35,890</u>	<u>1</u>	<u>37,107</u>	<u>1</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1,122,115	26	1,115,141	27		<b>負債總計</b>	<u>1,315,122</u>	<u>30</u>	<u>1,177,622</u>	<u>28</u>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6,507	-	2,165	-		<b>權益(附註六(十六))：</b>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	26,082	1	26,092	1	3100	股本	445,210	10	445,210	1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76,535	2	16,951	-	3200	資本公積	1,601,988	37	1,601,988	3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4,701	-	5,612	-	3300	保留盈餘	1,049,499	24	992,317	24
1930	長期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十八))	9,699	-	10,011	-	3400	其他權益	(45,696)	(1)	(37,592)	(1)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附註六(四)(十八))	96,606	2	109,945	3		<b>權益總計</b>	<u>3,051,001</u>	<u>70</u>	<u>3,001,923</u>	<u>72</u>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四)及九)	69,907	2	115,119	3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4,366,123</u>	<u>100</u>	<u>4,179,545</u>	<u>100</u>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2,180,375</u>	<u>50</u>	<u>2,227,972</u>	<u>53</u>						
	<b>資產總計</b>	<u>\$ 4,366,123</u>	<u>100</u>	<u>4,179,545</u>	<u>100</u>						



##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十八)及七)	\$ 3,810,541	100	3,610,95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2,814,266	74	2,689,499	74
營業毛利	996,275	26	921,459	26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二)(十四)(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29,814	12	376,569	11
6200 管理費用	246,108	6	223,788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215)	-	1,543	-
營業費用合計	674,707	18	601,900	17
營業淨利	321,568	8	319,559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	8,295	-	7,054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三)(二十)及七)	10,995	-	17,51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	22,549	1	3,09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一)(二十))	(6,763)	-	(3,94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六))	81,692	2	91,978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6,768	3	115,702	3
7900 稅前淨利	438,336	11	435,261	1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69,826	2	75,573	2
本期淨利	368,510	9	359,688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227	-	21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387)	-	(33,258)	(1)
8330 一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92	-	74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068)	-	(32,966)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17)	-	2,98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717)	-	2,98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785)	-	(29,986)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60,725	9	\$ 329,702	9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8.28		\$ 8.0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8.27		\$ 8.07	

董事長：李忠良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國師



會計主管：張耀元



##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 資利益(損失)	其 他	權益總額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445,210	1,601,988	400,322	4,776	538,886	943,984	(6,645)	-	(669)	2,983,86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4,740	-	(34,740)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869	(1,869)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11,647)	(311,647)	-	-	-	(311,647)
本期淨利	-	-	-	-	359,688	359,688	-	-	-	359,6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2	292	2,980	(33,258)	-	(29,9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9,980	359,980	2,980	(33,258)	-	329,702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45,210	1,601,988	435,062	6,645	550,610	992,317	(3,665)	(33,258)	(669)	3,001,92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5,998	-	(35,998)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0,947	(30,947)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11,647)	(311,647)	-	-	-	(311,647)
本期淨利	-	-	-	-	368,510	368,510	-	-	-	368,5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19	319	(3,717)	(4,387)	-	(7,7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8,829	368,829	(3,717)	(4,387)	-	360,725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45,210	1,601,988	471,060	37,592	540,847	1,049,499	(7,382)	(37,645)	(669)	3,051,001

18

董事長：李忠良



經理人：陳國師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張耀元



##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438,336	435,26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9,448	46,808
攤銷費用	20,862	5,369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數	(1,215)	1,5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4,555)	(1,883)
利息費用	6,763	3,947
利息收入	(8,295)	(7,054)
股利收入	(5)	(4)
租賃修改利益	(1)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81,692)	(91,97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6,497)	3,40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5,187)	(39,8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4,976	1,131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7,530)	41,035
應收帳款增加	(72,414)	(41,907)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減少	46,028	30,095
其他應收款增加	(1,223)	(1,925)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增加)	(1,486)	(125)
存貨增加	(107,842)	(60,436)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增加)	13,627	(10,76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1,512)	45,94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78	(32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9,219)	(49,207)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3,805)	(10,7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69,622)	(57,2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	(18)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2,988)	13,893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040	(1,261)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768	(12,625)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1,342	(1,42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2,155	(11,690)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減少	(2,893)	(603)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5,126)	947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	-	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合計	8,298	(12,7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1,324)	(69,946)
調整項目合計	(186,511)	(109,79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1,825	325,467
收取之利息	8,295	7,054
收取之股利	77,246	71,118
支付之利息	(6,763)	(3,947)
支付之所得稅	(84,096)	(47,747)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246,507</b>	<b>351,945</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5,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663)	(213,3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13	4,093
存出保證金增加	(74,309)	(59,654)
存出保證金減少	74,183	49,538
取得無形資產	(34,537)	(891)
預付無形資產	-	(45,714)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50,000	-
對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5,152	4,274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11,139</b>	<b>(306,724)</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1,450,000	1,770,000
短期借款減少	(1,310,000)	(1,510,000)
租賃本金償還	(2,548)	(1,200)
發放現金股利	(311,647)	(311,647)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174,195)</b>	<b>(52,847)</b>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3,451	(7,6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5,668	153,2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b>229,119</b>	<b>145,668</b>

董事長：李忠良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國師

會計主管：張耀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8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867  
網址 Web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杏昌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杏昌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杏昌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杏昌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杏昌集團主要從事醫療器材及藥品之買賣暨醫療管理顧問服務。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杏昌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且預期收入認列為報告使用者或收受者關切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杏昌集團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辦理。
- 評估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抽核本年度銷貨收入核對各項憑證，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選定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評估銷貨收入等記錄適當之截止。

#### 其他事項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杏昌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杏昌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杏昌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杏昌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杏昌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杏昌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杏昌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樹芝



會計師：

洪士剛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10336423號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日

##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63,960	9	414,865	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 514,564	10	367,987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8,168	-	22,561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19,711	-	19,60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十八)及八)	199,425	4	183,794	4	2150 應付票據	9,476	-	6,26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十八))	1,023,400	20	957,359	19	2170 應付帳款	656,201	13	655,695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十八)及七)	4,120	-	59,804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587	-	1,020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十八))	35,982	1	36,133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	199,456	4	174,610	4
1200 其他應收款	3,956	-	2,936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1,254	-	13,726	-
1300 存貨(附註六(五))	745,017	15	671,681	1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2,022	1	57,746	1
1410 預付款項	42,745	1	23,26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75,105	1	78,769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17,321	2	108,102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849	-	27,09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239	-	4,297	-		<u>1,541,225</u>	<u>29</u>	<u>1,402,507</u>	<u>28</u>
<b>流動資產合計</b>	<u>2,658,333</u>	<u>52</u>	<u>2,484,795</u>	<u>49</u>	<b>流動負債合計</b>				
<b>非流動資產：</b>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23,827	1	26,922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7,623	-	12,01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7,333	-	8,74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30,175	3	123,835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458,588	9	518,630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1,324,251	26	1,272,551	26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91	-	1,661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508,828	10	571,407	12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491,339</u>	<u>10</u>	<u>555,960</u>	<u>11</u>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九))	26,082	1	26,092	1	<b>負債總計</b>	<u>2,032,564</u>	<u>39</u>	<u>1,958,467</u>	<u>39</u>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223,493	4	174,187	4	<b>權益(附註六(十六))：</b>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4,701	-	5,612	-	3110 股本	445,210	9	445,210	9
1930 長期應收票據(附註六(四)、(十八)及八)	9,699	-	10,011	-	3200 資本公積	1,601,988	32	1,601,988	33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十八))	96,606	2	109,945	2	3300 保留盈餘	1,049,499	21	992,317	2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四)及九)	93,774	2	169,945	4	3400 其他權益	(45,696)	(1)	(37,592)	(1)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2,425,232</u>	<u>48</u>	<u>2,475,595</u>	<u>51</u>	<b>權益總計</b>	<u>3,051,001</u>	<u>61</u>	<u>3,001,923</u>	<u>61</u>
<b>資產總計</b>	<u>\$ 5,083,565</u>	<u>100</u>	<u>4,960,390</u>	<u>100</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5,083,565</u>	<u>100</u>	<u>4,960,390</u>	<u>100</u>

23

董事長：李忠良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國師



會計主管：張耀元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三)、(十八)及七)	\$ 4,278,234	100	4,072,81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四)、七及十二)	3,134,792	73	3,002,367	74
營業毛利	1,143,442	27	1,070,444	26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二)、(十四)、(十九)、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35,323	10	382,088	9
6200 管理費用	286,549	7	260,483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544	-	1,076	-
營業費用合計	724,416	17	643,647	15
營業淨利	419,026	10	426,797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	11,327	-	10,038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二)、(十三)、(二十)及七)	7,471	-	14,14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	24,293	1	6,12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二)及(二十))	(17,642)	-	(13,81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11,492	-	11,76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941	1	28,266	-
7900 稅前淨利	455,967	11	455,063	1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87,457	2	95,375	2
本期淨利	368,510	9	359,688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319	-	29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387)	-	(33,258)	(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068)	-	(32,966)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17)	-	2,98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717)	-	2,98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785)	-	(29,986)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60,725	9	329,702	8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8.28		8.0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8.27		8.07	

董事長：李忠良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國師



會計主管：張耀元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 資利益(損失)	其 他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445,210	1,601,988	400,322	4,776	538,886	943,984	(6,645)	-	(669)	2,983,86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4,740	-	(34,740)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869	(1,869)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11,647)	(311,647)	-	-	-	(311,647)
本期淨利	-	-	-	-	359,688	359,688	-	-	-	359,6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2	292	2,980	(33,258)	-	(29,9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9,980	359,980	2,980	(33,258)	-	329,702
25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45,210	1,601,988	435,062	6,645	550,610	992,317	(3,665)	(33,258)	(669)	3,001,92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5,998	-	(35,998)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0,947	(30,947)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11,647)	(311,647)	-	-	-	(311,647)
本期淨利	-	-	-	-	368,510	368,510	-	-	-	368,5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19	319	(3,717)	(4,387)	-	(7,7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8,829	368,829	(3,717)	(4,387)	-	360,725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45,210	1,601,988	471,060	37,592	540,847	1,049,499	(7,382)	(37,645)	(669)	3,051,00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忠良



經理人：陳國師



會計主管：張耀元



##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455,967	455,06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8,088	162,331
攤銷費用	31,141	16,62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2,544	1,0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利益	(5,583)	(3,544)
利息費用	17,642	13,812
利息收入	(11,327)	(10,03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1,492)	(11,76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963)	3,408
租賃修改利益	(3,131)	(89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83,919	171,0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9,976	32,728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7,371)	43,781
應收帳款及租賃款增加	(52,950)	(49,942)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55,684	25,276
其他應收款增加	(1,020)	(1,595)
存貨增加	(107,282)	(63,93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1,579)	45,92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522)	3,59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9,219)	(49,207)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3,687)	(7,2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合計	(148,970)	(20,5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	(19)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2,988)	13,893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216	(1,261)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06	(25,474)
應付關係人款增加(減少)	567	(1,262)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4,846	(9,98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2,472)	(939)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5,241)	574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192	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合計	8,626	(24,4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0,344)	(45,012)
調整項目合計	43,575	125,99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99,542	581,060
收取之利息	11,327	10,038
支付之利息	(17,642)	(13,812)
支付之所得稅	(103,684)	(67,167)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389,543</b>	<b>510,119</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5,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303)	(243,2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909	4,392
存出保證金增加	(76,374)	(62,862)
存出保證金減少	76,153	52,292
取得無形資產	(34,538)	(1,831)
預付無形資產	-	(45,714)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28,725	(39,500)
對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5,152	4,274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93,276)</b>	<b>(377,190)</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1,789,938	1,967,987
短期借款減少	(1,643,361)	(1,691,565)
償還長期借款	-	(12,781)
存入保證金增加	6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3)	(160)
租賃本金償還	(79,528)	(74,159)
發放現金股利	(311,647)	(311,647)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244,541)</b>	<b>(122,325)</b>
<b>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b>	<b>(2,631)</b>	<b>3,124</b>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9,095	13,7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4,865	401,1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b>463,960</b>	<b>414,865</b>

董事長：李忠良

經理人：陳國師

會計主管：張耀元

##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F102170食品什貨批發業
- 二、F102180酒精批發業
- 三、F104110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四、F106020日常用品批發業
- 五、F107030清潔用品批發業
- 六、F107990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七、F108021西藥批發業
- 八、F108031醫療器材批發業
- 九、F109070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十、F111090建材批發業
- 十一、F113010機械批發業
- 十二、F113020電器批發業
- 十三、F113030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四、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五、F113060度量衡器批發業
- 十六、F1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十七、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八、F203010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十九、F203030酒精零售業
- 二十、F204110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二一、F206020日常用品零售業
- 二二、F207030清潔用品零售業
- 二三、F207990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二四、F208021西藥零售業
- 二五、F208031醫療器材零售業
- 二六、F209060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二七、F211010建材零售業

- 二八、F213010電器零售業
- 二九、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三十、F213040精密儀器零售業
- 三一、F213050度量衡器零售業
- 三二、F213080機械器具零售業
- 三三、F2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三四、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 三五、F401010國際貿易業
- 三六、F401181度量衡輸入業
- 三七、J202010產業育成業
- 三八、CF01011醫療器材製造業
- 三九、EZ05010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四十、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就關係企業業務上需要得為其保證。

##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並得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之二規定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處理準則」暨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額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從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方法，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選任程序另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規定辦理，該辦法之修訂，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明該辦法之修正對照表。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行使職權規章由董事會另定之。本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及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相關規定。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205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3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一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一、先提繳稅款。

二、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餘額再加計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廿二條：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股利政策優先考量公司之未來發展及財務狀況，並兼顧股東之合理報酬，股東股息及紅利分配數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其中現金股利所占比率至少為百分之五十。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廿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 一 月三十一日。

第 一 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 八 月 二十 日。

第 二 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 十 月 十二 日。

第 三 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 六 月二十六日。

第 四 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 九 月 一 日。

第 五 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 八 月 二 日。

第 六 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 六 月二十四日。

第 七 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 八 月 三十 日。

第 八 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 十 月 五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 三 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 九 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 十一 月 二十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年 二 月 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 四 月 十二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 六 月 三十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 八 月 十一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 六 月 二十六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 六 月 二十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 六 月 二十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 十 月 二十三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 六 月 二十七 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 六 月 九 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 六 月 二十九 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 六 月 二十一 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 六 月 二 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 六 月 二十一 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 六 月 十二 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年 七 月 六 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 六 月 二十二 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 五 月 二十九 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 五 月 二十六 日。

## 附錄二、

###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茲遵循。
- (二)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 (三)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四)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

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五)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六)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七)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或臂章。

(八)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會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十)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十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二)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三)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

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十四)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五)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十六)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十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十八) 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且在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三、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截至基準日：115.03.30 持股情形	
		持有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忠良	2,385,536	5.36%
董事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佩璋		
董事	江秉勳	1,343,689	3.02%
董事	杏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炳昌	6,519,991	14.64%
董事	杏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志福		
董事	杏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國城		
董事	中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2,961	0.10%
董事	智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31,994	7.93%
董事	艾立世股份有限公司	942,682	2.12%
獨立董事	莊千又	0	0.00%
獨立董事	陳宏賓	0	0.00%
獨立董事	楊子萱	0	0.00%
<b>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b>		<b>14,766,853</b>	<b>33.17%</b>

115 年 03 月 30 日發行總股份：44,520,971 股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3,600,000 股

截至 115 年 03 月 30 日止持有：14,766,853 股